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与凌登鳌，凌振，
聂波，彭雁翔，彭雁蓉，胡再红，李颜诈骗罪一案中
所涉及到的电子产品等资产处置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鲁裕丰评报字（2023）第 00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与凌登鳌，凌振，聂波，彭雁翔，彭雁蓉，胡再红，李颜诈骗罪一案中所涉及的电子产品处置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与凌登鳌，凌振，聂波，彭雁翔，彭雁蓉，胡再红，李颜诈骗罪一案中所涉及的电子产品处置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鲁裕丰评报字（2023）第 001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9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37070007202300001
合同编号:	(2022)鲁0103技6303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鲁裕丰评报字(2023)第001号
报告名称: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与凌登鳌,凌振,聂波,彭雁翔,彭雁蓉,胡再红,李颜诈骗罪一案中所涉及的电子产品等资产处置价值
评估结论:	7,952.64元
评估机构名称:	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焕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190058 靳启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00013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目 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绪言	5
二、委托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三、评估目的	6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五、价值类型	6
六、评估基准日	7
七、评估依据	7
八、评估方法	8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十、评估假设	10
十一、评估结论	11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四、评估报告日	14
十五、签名盖章	14
附件	15

声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6、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与凌登鳌，凌振，聂波，彭雁翔，彭雁蓉，胡再红，李颜诈骗罪一案中所涉及的电子产品处置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鲁裕丰评报字（2023）第 001 号

重要提示

本报告只对委托评估的资产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不对资产权属发表意见，在此特别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委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执行与凌登鳌，凌振，聂波，彭雁翔，彭雁蓉，胡再红，李颜诈骗罪一案中所涉及的电子产品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委托方确定对执行与凌登鳌，凌振，聂波，彭雁翔，彭雁蓉，胡再红，李颜诈骗罪一案中所涉及的电子产品等资产处置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涉案电子产品的处置价值；评估范围为对执行与凌登鳌，凌振，聂波，彭雁翔，彭雁蓉，胡再红，李颜诈骗罪一案中所涉及的电子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特征	单位	数量
1	OPPO A37	金色	部	1
2	OPPO A5	红色	部	1

3	OPPO R9M	金色	部	1
4	苹果 6	金色 6 部、银色 3 部	部	9
5	Redmi 7A	金色 6 部、黑色 2 部、蓝色 1 部	部	9
6	Redmi 6A	银白色	部	1
7	Vivo Y71A	金色	部	1
8	Vivo U3X	黑色	部	1
9	OPPO A59S	金色	部	1
10	OPPO K5	浅蓝	部	1
11	Redmi 7A	黑色 6 部、金色 2 部，蓝色 3 部	部	11
12	联想笔记本电脑	黑色联想牌笔记本	台	1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确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价值类型：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 月 17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为 **7,952.64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伍拾贰元陆角肆分**。

评估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特殊事项在评估报告中作了特别事项说明，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 2024 年 1 月 16 日止。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 月 29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与凌登鳌，凌振，聂波，彭雁翔，彭雁蓉，胡再红，李颜诈骗罪一案中所涉及的电子产品处置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鲁裕丰评报字（2023）第 001 号

一、绪言

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委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在执行与凌登鳌，凌振，聂波，彭雁翔，彭雁蓉，胡再红，李颜诈骗罪一案中所涉及的电子产品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方：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97 号

（二）被评估方概况

被评估方姓名：凌登鳌，聂波，凌振，彭雁翔，彭雁蓉，胡再红，李颜

出生地址：都是湖南省双峰县人

（三）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确定对在执行与凌登鳌，凌振，聂波，彭雁翔，彭雁蓉，胡再红，李颜诈骗罪一案中所涉及的电子产品处置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案电子产品的处置价值；评估范围为对在执行与凌登鳌，凌振，聂波，彭雁翔，彭雁蓉，胡再红，李颜诈骗罪一案中所涉及的电子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被评估资产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特征	单位	数量
1	OPPO A37	金色	部	1
2	OPPO A5	红色	部	1
3	OPPO R9M	金色	部	1
4	苹果 6	金色 6 部、银色 3 部	部	9
5	Redmi 7A	金色 6 部、黑色 2 部、蓝色 1 部	部	9
6	Redmi 6A	银白色	部	1
7	Vivo Y71A	金色	部	1
8	Vivo U3X	黑色	部	1
9	OPPO A59S	金色	部	1
10	OPPO K5	浅蓝	部	1
11	Redmi 7A	黑色 6 部、金色 2 部，蓝色 3 部	部	11
12	联想笔记本电脑	黑色联想牌笔记本（昭阳 E43L）	台	1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确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

根据经济行为和本次评估目的等相关条件，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在适当的市场条件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

行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 月 17 日，该日期为评估人员实地勘查日期。

七、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12-1 施行）；

3、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规文件。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中评协〔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委托书，编号为（2022）鲁0103执6303号。

（四）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
- 2、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资料；
- 3、其它相关资料。

八、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

1、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上涉案被评估资产交易案例较多，在有关软件上有专项表述，故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目的为委托方确定资产处置价格提供价值参考，未来收益具有不可预测性，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成本法，是指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

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由于上述手机、电脑产品，大多购买日期较早，且未获得相关发票凭证，故未采用成本法评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评估前期准备阶段

先期派遣评估人员到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了解资产的基本情况。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二）现场核实及评估阶段

1、听取委托方有关人员介绍资产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委估资产的购置时间、资产实际状况等情况；

2、根据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委托，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委托方工作人员的带领下，由市中区人民法院和评估人员参加对被评估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

3、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5、查阅并收集相关资产的技术资料及验收资料；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6、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编制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三）现状利用假设

现状利用假设要求对一项资产按照其目前的利用状态及利用方式进行价值评估；

（四）本次评估假设设备能够正常进行使用，未发生故障；

（五）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六）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十一、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遵循资产评估准则，按照资产评估工作程序，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前面的测算，采用市场法测算出评估值为 7,952.64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伍拾贰元陆角肆分。

评估结果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特征	单位	数量	评估值
1	OPPO A37	金色	部	1	158.67
2	OPPO A5	红色	部	1	173.58
3	OPPO R9M	金色	部	1	147.39
4	苹果 6	金色 6 部、银色 3 部	部	9	2,225.64
5	Redmi 7A	金色 6 部、黑色 2 部、蓝色 1 部	部	9	1,541.06
6	Redmi 6A	银白色	部	1	177.15
7	Vivo Y71A	金色	部	1	169.36
8	Vivo U3X	黑色	部	1	438.00
9	OPPO A59S	金色	部	1	165.26
10	OPPO K5	浅蓝	部	1	437.00
11	Redmi 7A	黑色 6 部、金色 2 部、蓝色 3 部	部	11	1,883.53
12	联想笔记本电脑	黑色联想牌笔记本 (昭阳 E43L)	台	1	436.00
13	合计				7,952.64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评估师未对被评估资产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相关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二)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未提供全部财务资料报表、购买合同相关发

票及收据等评估资料，评估计算数据依靠现场勘查测量，如有差异评估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本次评估取值系数均以社会客观系数为准。

(四) 评估基准日不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 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评估师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六) 在不违背资产评估准则基本要求的情况下，采用的不同于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和方法。

(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八)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 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

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上述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十二）本次评估不对委托评估资产权属发表意见，权属核实由报告使用人核实，评估人员不承担权属瑕疵所产生的连带责任。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本评估报告仅由委托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四）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五）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止。

（六）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

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 月 29 日。

十五、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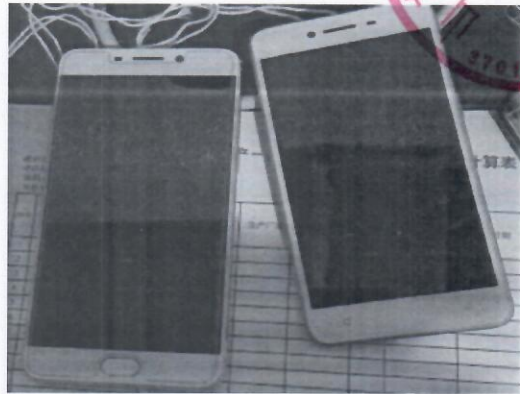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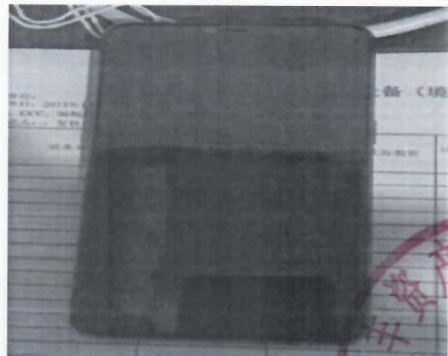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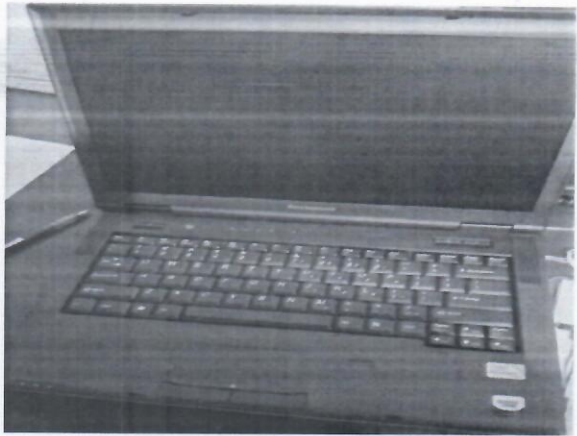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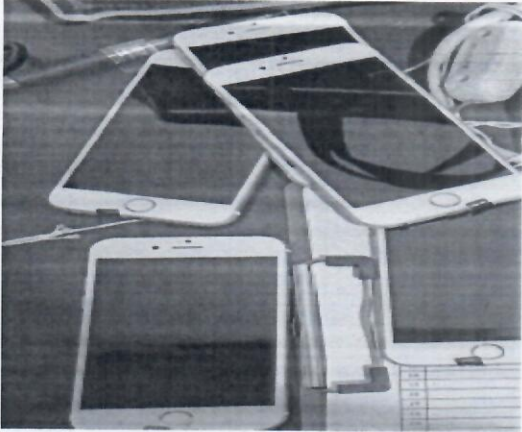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现场勘察照片
- 二、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三、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四、资产评估师登记卡
- 五、其他重要文件

项目设备照片

查看日期: 2023-1-17



山东省财政厅

资产评估备案公告〔2020〕25号

关于山东志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4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和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17〕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对山东志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4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变更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1、山东志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威海志诚资产评估房地产 估价有限公司	山东志诚土地房地产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合伙人（股东） 及出资比例	刘勇 30%，李翠娟 10%， 孙晓东 60%	刘勇 20%，李翠娟 17.1%， 孙晓东 62.9%

2、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执行合伙事务的 合伙人（法定代 表人）	徐生勇	杨树荣
合伙人（股东） 及出资比例	徐生勇 49%，靳启田 51%	杨树荣 49%，靳启田 51%

3、茌平冠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执行合伙事务的 合伙人（法定代 表人）	张华	白春霞
合伙人（股东） 及出资比例	张华 60%，范书征 40%	白春霞 10%，范书征 90%

4、山东嘉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东营市伟嘉房地产评估有 限公司	山东嘉诚土地房地产资产 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相关变更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以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798898701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许可、注册
信息



名称 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树荣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6月21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一区舜世路2号北楼一层102室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2020年04月02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胡玉广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120045

单位名称：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2-08-14

年检信息：通过 (2022-04-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胡玉广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2-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焕

性别：女

登记编号：37190058

单位名称：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5-14

年检信息：通过（2022-03-2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王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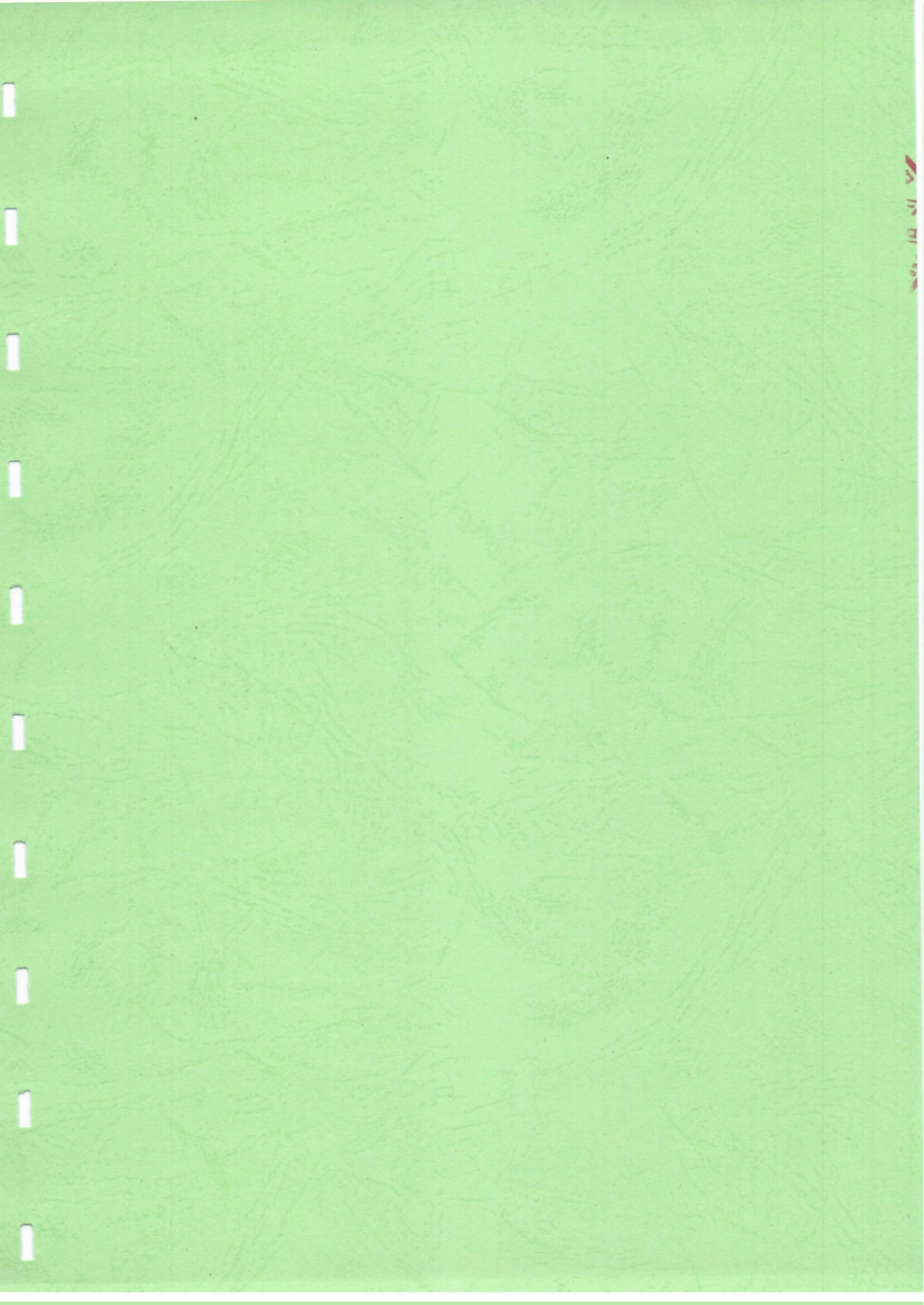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3-2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10 11 12